

# 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差額補助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3000044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031400450號函修正第五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1111400641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依法應予半價優待之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差額補助作業規定)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全額客運票價調整，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差額補助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補助對象：設籍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之居民。
- 三、經費使用範圍及補助條件：補助對象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如為身心障礙者除前述證明外，應另憑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搭乘國內定期航線班機往返其戶籍地，得申請票價差額補助。
- 四、補助標準：
  - (一)符合第二點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應予半價優待之居民，補助額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全額客運票價調整後之金額，扣除半價優待後，與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本局備查離島居民法定半價優待票價之差額。
  - (二)符合第二點且非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應予半價優待之居民，補助額度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全額客運票價調整後之金額，扣除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補貼額度後，與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前本局備查離島居民票價之差額。
- 五、墊付條件：航空公司受理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居民申請票價差額補助時，應確認補助對象之身分，並填具補助名冊(如附件一)後，始得墊付該票價補助。
- 六、核銷程序：
  -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航空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補助名冊

及前一月先行墊付之補助款清冊(如附件二)，始得送本局審查。

(二)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本局依航空公司所送補助名冊與內政部戶政資料勾稽，並確認資料正確後，通知航空公司提報憑證辦理撥款作業。

七、督導及考核：本局得隨時派員瞭解航空公司辦理情形，並以抽查方式考核航空公司之實際執行情形。



附件二

____航空公司____年____月份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助款 清冊				
航線起點	航線迄點	搭機人次	每人次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合 計				
補助款金額：				
共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